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66%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940万元人民币向陈远星、李国伟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闽东建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闽东建工6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与评估。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6.42 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闽东建工股东全部权益按照 9,000 万元人民币作价，即标的公司 6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9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次现金收购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66%股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清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及其配偶叶雪幼女士为公司该笔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清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及其配偶叶雪幼女士为公司该笔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九 日